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的董事的职责，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己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奕明

李进一

韩云钢

2017年3月27日